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1091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1)55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传麒制衣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州市传麒现代化服装设计中心及制造总部新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40,电子监管号:4401112021B00143)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白云工业园(SQQ-0502地块)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肆仟玖佰壹拾叁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<small>1. 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(长科园白云工业园SQQ-0502地块)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6579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1〕第488号)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40,电子监管号:4401112021B00143)核发。 2.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均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40,电子监管号:4401112021B00143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6579号文)执行。 3.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的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依法依规办理。</small>	

项目代码:2111-440111-04-01-329775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